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9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石大生〔2013〕35 号印发）同时废止。

西安石油大学

2014 年 8 月 30 日

#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审表彰。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我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删除的内容：。

删除的内容：各类在职研究生不列入评审表彰。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计划下达，学校根据实际分配名额到各院（部、系）。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删除的内容：申请人在读硕士期间原则上仅可获批 1 次国家奖学金，表现特别优异的可再次申请，但其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设置：**

1.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2.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3.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兼职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满一年，表现优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 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者；

删除的内容：出现

删除的内容：论文

删除的内容：者

4. 提交申请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5. 课程正考有不及格者；
6.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原则

删除的内容。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长、研究生部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纪委监察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科技处有关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会主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

**第七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院（部、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方案（方案应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委员会构成一般应由院（部、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 1-3 名、院(部、系)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 1 名。

删除的内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九条** 名额下达。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分配名额时，应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同时根据各院(部、系)符合基本申请范围的研究生规模数，按上级部门下达学校的奖励名额分配至各院(部、系)。

**第十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

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院（部、系）基层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院（部、系）初评及公示。基层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评审要以研究生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形成科学合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要根据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删除的内容：院（部、系）应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院(部、系)提交的初评合格研究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复评后,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复评合格的研究生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部门。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部、系)公示阶段向基层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基层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部、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在收到国家相关拨款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各院(部、系)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办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分别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期间,因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研究生，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